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1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太安冷凍保鮮櫃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連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婷雅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陳明相對人究為「花雅集藝術有限公司」？抑為「楊婷雅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更正聲請狀；若為後者，因楊婷雅僅為花雅集藝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釋明係本於何種法律關係對楊婷雅有所請求？其原因事實為何？

三、請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30,000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因聲請民國109年7月13日聲請狀所附證物送貨單影本債權金額僅為「新臺幣28,000元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